

心理治療所開業所需文件自審表

所需文件	自審	
	是	否
1. 開業申請書及規費 1000 元、2 吋相片 1 張、公會用印		
2. 人員執業申請書：1 吋相片 2 張、證書（正、影本）、身分證影本、學分、規費 300 元、公會用印		
3. 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		
4. 租任契約（請注意原建築物持分人數）（建築物所有權自有者免附）		
5. 建物測量成果圖或竣工完竣圖（有都發局蓋章）		
6. 所內部配置簡圖，要標示長、寬（以公尺為單位）		
7. 使用用途變更許可：用途為 G3、店鋪之建物使用執照及向都發局辦理（免）變更使用執照之核准函		
8. 室內裝修許可（室內裝修竣工圖）		
9. 廣告物許可：市招、看板		
10. 所有影本資料要加蓋大、小章		
11. 負責臨床心理師 1 人，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執業，接受二年以上臨床實務訓練證明。（服務年資證明）		
12. 內部照片		
13. 申請開業設備及人員配置查核表		

負責人：